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选调工作人员具体岗位条件

第一类：法官6人

一、选调范围

 从中、基层法院中选调，报名者应具有法官身份，户籍不限。

二、通用条件

1．政治立场坚定，品行良好，清正廉洁，未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；

2．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、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；

3．中级法院法官报名的，应任助理审判员3年以上（2013年3月1日前任助理审判员），基层法院法官报名的，应当为审判部门中层副职以上（2015年3月1日前任命），近三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；

4．身体健康，年龄在45岁以下（1970年3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基层法院副科级以上人员，年龄可放宽至47岁（1968年3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5．近三年来有省级以上调研成果（案例分析、司法调研报告、应用法学论文等三类作品，不包括信息、宣传作品，且2000字以上）或调研成果在市级以上法院系统学术研讨会上获奖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三、岗位条件

**1．刑事法官2人。**

中级法院法官报名的，需为科员级以上（其中科员级的应任科员级3年以上）；需从事刑事审判工作5年以上，近2年每年办结刑事案件数不少于30件（均不含参办案件，下同）。

基层法院法官报名的，需为科员级以上（其中科员级的应任科员级5年以上）；需任部门副职5年以上；需从事刑事审判工作5年以上，近年办结刑事案件数不少于50件。

以上刑事法官调入后，经过一定时间，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任命为刑事审判庭副庭长（副科职）或审判员（副科级），拟任命为副庭长的需有部门正职3年以上任职经历。

**2．民商事法官3人。**

中级法院法官报名的，近2年每年办结民商事案件数不少于50件。基层法院法官报名的，近2年每年办结民商事案件数不少于100件。

涉外民商事审判部门的法官报名的，应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，科员级以上（其中科员级的应任科员级3年以上），从事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3年以上，并精通一门外语（精通韩语者优先），近2年每年办结涉外民商事案件数应在本院超出人均结案数（同类案件）。

涉外民商事审判法官调入后，经过一定时间，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任命1名审判员（副科级）。

**3．执行法官1人。**

中级法院法官报名的，近2年每年办结民商事、执行案件数不少于50件。基层法院法官报名的，近2年每年办结民商事、执行案件数不少于100件。

以上三种法官岗位，基层法院班子成员参加选调的，办案数按有关规定另行考量。

第二类：审判辅助人员9人

一、选调范围

法官助理从政法系统中选调，户籍不限；司法警察面向盐城市政法系统选调。

二、通用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品行良好，清正廉洁，未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；

2.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三、岗位条件

**1.法官助理7人。**

（1）报名者应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（A证）。

（2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在40岁以下（1975年3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（3）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；

（4）近三年来有省级以上调研成果（案例分析、应用法学论文等三类作品，不包括信息、宣传作品，且2000字以上）或调研成果在市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获奖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**2.司法警察2人（男性）。**

（1）报名者应具有警察身份；

（2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在45岁以下（1970年3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（3）同等条件下，具有法律专业背景、业务技能好、有突出工作业绩的优先。

第三类：司法行政人员3人

一、选调范围

面向盐城市政法系统选调。

二、通用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品行良好，清正廉洁，未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；

2.身体健康，年龄在40岁以下（1975年3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3.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三、岗位条件

**1.文秘1人。**

（1）具有较高的综合文稿写作水平和较好的文字工作能力，近3年每年都有省级以上的调研、宣传、信息作品；

（2）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；

（3）同等条件下，发表市级以上调研、信息、作品数量较多、载体级别较高者优先；文字作品在本系统内获得省级以上表彰者优先。

**2.会计2人（总账、出纳各1人）。**

（1）大学会计专业；

（2）工作严谨负责，无差错；

（3）同等条件下，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、有突出工作业绩的优先；

（4）在法院从事财务工作3年以上者优先。